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市府办〔2012〕17号

关于建立梅州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补（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是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同时也是建立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的体现。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我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时间要求

（一）通知下发后，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对年满 80—99 周岁户籍在本县（市、区）的困难老人（享受低保、五

保的老人，重点优抚对象及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老人），以及年满 90—99 周岁户籍在本县（市、区）的非困难老人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

（二）在 2015 年底前，建立对全部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

（三）年满 100 周岁以上户籍在本市各县（市、区）的老人，仍按《梅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梅市府〔2003〕63 号）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二、发放标准

（一）80—99 周岁困难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20 元。

（二）90—99 周岁非困难老人每人每年发放 100 元。

发放标准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适时进行调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高于上述标准发放。

在 2015 年底前实施全部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后，重新制定发放标准。

三、发放程序和资金渠道

坚持实行“个人提出申请，县、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审批、张榜公示”的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具体程序是：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村（居）委会调查登记核实，镇（街道）民政办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后，由其所在村（居）委会将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人名单进行为期五天的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依照程序实施按月发放。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的资金按上述发放标准由市财政负担20%，各县（市、区）财政负担80%。各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实际人数将所需资金拨付给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再下拨到各镇（街道），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凭户口簿和身份证到各镇（街道）民政办领取。

四、健全档案，规范管理

各县（市、区）要对拟发放对象认真进行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健全档案。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公示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高龄老人补（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管，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五、执行时间

本制度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民政 高龄老人△ 津贴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2年5月10日印发
